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594號

原告 薛佳甯

訴訟代理人 章文傑律師

林佩萱律師

被告 李欣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55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及交易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9時37分前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日勝門市，以店到店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1 號帳戶（下稱A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2 稱B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
03 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金先
04 生」之成年人使用，並配合申辦約定轉帳帳號。嗣「金先
05 生」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
06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於111年1
07 1月20日20時許，透過交友軟體結識原告後，以LINE暱稱
08 「成功之道」向原告佯稱：可利用澳門威尼斯人網站漏洞下
09 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16日9時49分
10 許、50分許匯款3筆均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A帳戶，復於1
11 11年12月16日11時56分許匯款16萬7000元至B帳戶，合計25
12 萬7000元，旋遭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手
13 法移轉詐欺所得，以隱匿去向並製造金流斷點而無法追查，
14 致原告受有上開款項之財產損害，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5 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3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24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25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26 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27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或
28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29 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30 為。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

01 351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並依幫助犯洗錢罪判處被告罪刑
02 在案，有該案號判決為憑，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堪
03 信為真。足認被告提供A帳戶及B帳戶給他人之行為，乃原告
04 所受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之一，自得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
05 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
06 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
08 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1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是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楊家蓉